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劉宇浩

電話：04-37061526

電子信箱：e-pl5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108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09030000E\_1140110843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30000E\_1140110843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30000E\_1140110843\_senddoc1\_Attach3.pdf、  
A09030000E\_1140110843\_senddoc1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  
公務人員違法（規）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」及「行政院與所  
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  
則」，並均自115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並確依規定  
辦理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10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0100872號函轉  
行政院114年9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02559號函辦理，  
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